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四、附件·····	第 8—11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11 页

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3-13 号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宇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旭宇光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旭宇光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旭宇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旭宇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旭宇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旭宇光电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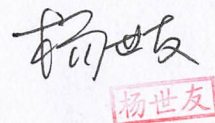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4,242.74	137,871.38	7,65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4,243.92	5,955,329.81	5,555,972.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31.5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3.12	-94,971.35	-105,280.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007,513.54	5,998,229.84	5,462,690.6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01,127.03	899,734.48	819,403.60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06,386.51	5,098,495.36	4,643,287.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世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系：

1. 2023 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重 2022121 大功率激光照明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及《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8〕13442号）
2022 年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补贴项目	35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宝安区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宝府〔2022〕15号）及《关于开展2022年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补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小 计	1,350,000.00		

2. 2022 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2 年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款项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2021 年宝安区标准化战略奖励	8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2 年度实施标准化战略拟奖励项目公示》
大功率激光照明关键技术研发资助	7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2 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2022 年度标准研制及承担标准化工作项目资助	7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2 年度标准研制及承担标准化项目》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2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宝安区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宝府〔2022〕15 号）
2021 年度市科技奖	5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示 2021 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三类奖项拟奖名单的通知》
小 计	4,200,000.00		

3. 2021 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1 年中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之统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	2,050,885.43	其他收益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 2021 年中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之统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	504,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 号）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配套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宝规〔2018〕3 号）及《宝安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宝规〔2020〕4 号）
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4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深宝规〔2020〕11 号）
小 计	3,954,885.43		

（二）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97,739.04	1,102.05	-34,354.97
租赁变更	26,503.70	136,769.33	42,008.33
合 计	424,242.74	137,871.38	7,653.36

二、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00,568.80	7,529,375.21
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98,495.36	4,643,287.04
差 异	3,602,073.44	2,886,088.17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13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编号: 33000000101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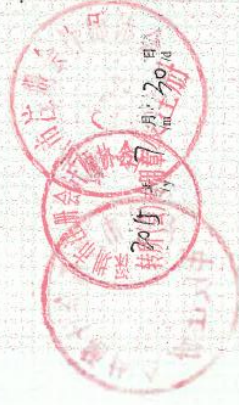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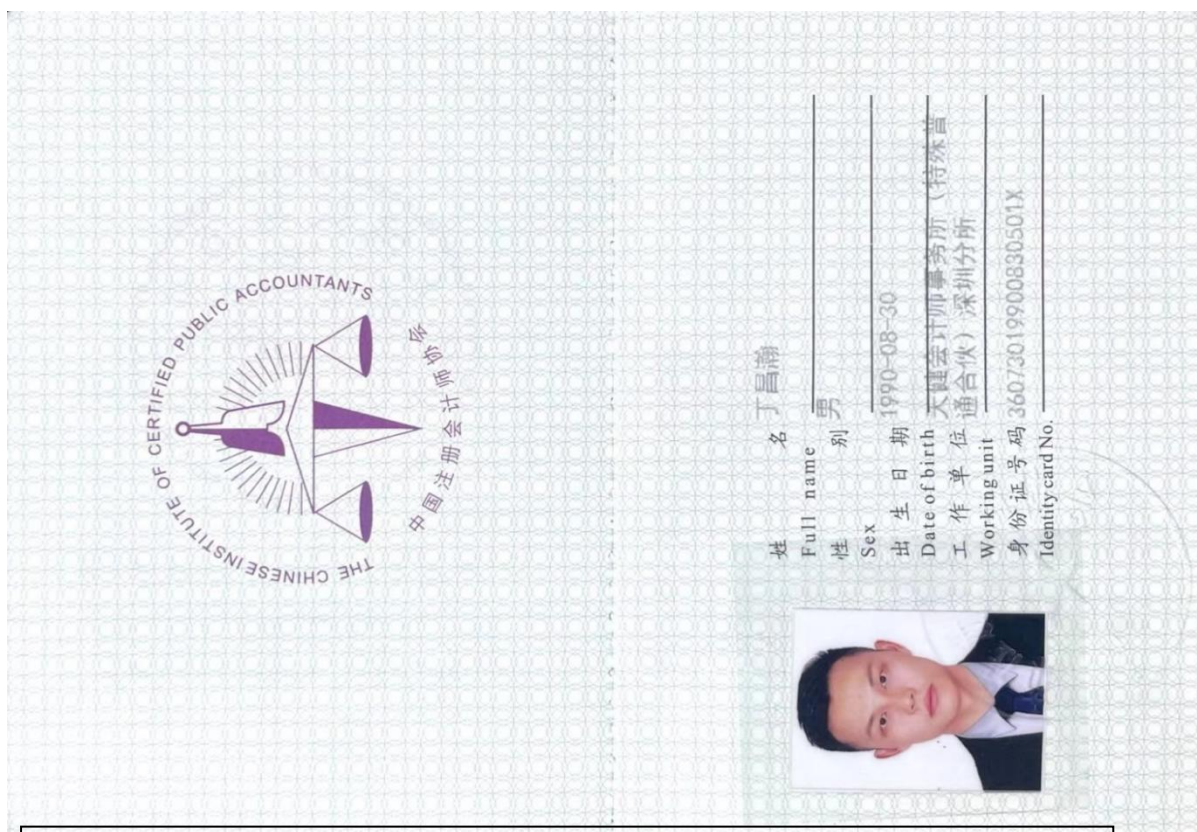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邓华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6-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224198406130030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13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邓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13 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丁昌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